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6〕7号

关于授予陈国女2016届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6年8月31日会议审查通过，决定授予文艺学专业陈国女博士研究生文学博士学位。

 二○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学位授予 博士 陈国女 决定

 主送：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

 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 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 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印发